



第四节 工程合同价款管理

（四）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

这里所说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包括新增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修改或废止原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以及政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解释发生了变化。

合同工程实施期间，在合同基准日后发生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合同价款增减变化和（或）工期延误的，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和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和（或）工期。



第四节 工程合同价款管理

具体调整规则如下：

（1）**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增的不应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减的应予以调整。**

（2）**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减的不应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增的应予以调整。**



第四节 工程合同价款管理

(3) 因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的，合同价格应按实调整（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的，其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内的管理费及利润不应做调整。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的，新税率实施后的工程计价及所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并按差额调整合同价格。



第四节 工程合同价款管理

（五）工程索赔★★★

工程索赔是指当事人一方因非己方的原因造成经济损失、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或延长），按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对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义务，而向对方提出经济损失赔偿或补偿和（或）工期调整及其他要求。

按索赔主体不同，索赔可分为承包人索赔和发包人（业主）索赔；

按索赔目的不同，索赔可分为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



第四节 工程合同价款管理

1.工程索赔处理原则

（1）承包人索赔处理原则。

1) **因发包人的责任原因发生相应索赔事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及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的，承包人除可按规定进行经济损失及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索赔外，还可索赔利润。**例如，由于发包人的责任原因引起承包人测量放线错误和工程返工时，承包人可以提出费用索赔、工期索赔和利润索赔。



第四节 工程合同价款管理

2) 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相应索赔事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和（或）工期延长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受影响的工期，并补偿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或）直接费用，但不包括利润。例如，因发包人的原因使工程额外增加检查、检验和试验，导致承包人直接费用增加时，承包人可提出费用索赔和工期索赔，但不应提出利润索赔。



第四节 工程合同价款管理

3) 除合同约定发包人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和（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的工程索赔，发承包双方应遵循细分原则分别承担相应损失及费用。

4) 除另有规定者外，**因发生具有不可抗力性质的例外事件（如动乱和暴动等类似事件）引起工期延误的，受影响的工期应相应顺延，发承包双方应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四节 工程合同价款管理

(2)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原则。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相应的索赔事件，引起工期延误和（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可根据工期受影响延误的时间和（或）经济损失，提出一项或多项索赔，补偿方式包括：**延长质量缺陷保修期限；要求承包人支付受影响发生的额外费用；要求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四节 工程合同价款管理

2. 索赔费用的计算

索赔费用的组成要素可涉及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延迟付款利息和利润等。

索赔费用的计算方法分为分项法、总费用法和修正总费用法等。



第四节 工程合同价款管理

(1) 分项法。

分项法是指按**每个索赔事件**所引起的费用损失项目分别计算索赔金额的一种方法。在实践中，**绝大多数工程索赔采用该方法**。



第四节 工程合同价款管理

(2) 总费用法。

总费用法是指当发生多次索赔事件后，重新计算出该工程的实际总费用，再从这个实际总费用中减去投标报价总费用，计算出索赔金额的一种方法。

采用这种方法计算索赔金额，**往往包含许多不合理因素**。因此，只有当多个索赔事件混杂在一起，难以准确地进行分项记录和资料收集，不易计算出具体费用损失时，才会采用总费用法计算索赔金额。



第四节 工程合同价款管理

(3) 修正总费用法。

这种方法是对总费用法的改进，即在总费用计算的基础上，去掉一些不合理因素，使之趋于合理。

具体修正方法是将计算索赔款时段和工作项目限定于受影响的部分，并对投标报价费用重新进行核算。按修正总费用法计算索赔金额的公式为：

索赔金额=某项工作调整后的实际总费用-该项工作报价费用



第四节 工程合同价款管理

【单选题】采用总费用法计算索赔金额适用于（）。

- A. 采取低价策略中标的工程
- B. 总索赔费用较大的工程
- C. 多个索赔事件混杂在一起的工程
- D.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的工程



第四节 工程合同价款管理

答案：C

解析：总费用法是指当发生多次索赔事件后，重新计算出该工程的实际总费用，再从这个实际总费用中减去投标报价总费用，计算出索赔金额的一种方法。采用这种方法计算索赔金额，往往包含许多不合理因素。因此，只有当多个索赔事件混杂在一起，难以准确地进行分项记录和资料收集，不易计算出具体费用损失时，才会采用总费用法计算索赔金额。



第四节 工程合同价款管理

二、合同价款期中支付

合同价款期中支付包括**预付款、安全生产措施费以及进度款等**的支付。



第四节 工程合同价款管理

（一）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

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是指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在工程**开工前**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用于为履行合同而预先采购材料、租赁或采购相关施工机具、搭设现场临时设施、组织施工人员进场等必要费用的款项。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不应收取利息**。

合同中已约定预付款支付比例（通常为10%~30%），工程预付款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预付款} = (\text{合同价款} - \text{暂列金额} - \text{计日工价款}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imes \text{预付款支付比例}$$



第四节 工程合同价款管理

2. 预付款扣回

预付款应按合同约定在履行过程中扣回。

合同没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选择当累计完成工程总值达到合同总价的一定比例后一次扣回或分次扣回的方式。

选择分次扣回方式的，预付款可从每一个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施工过程结算款中按比例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第四节 工程合同价款管理

（二）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支付★★

安全生产措施费是承包人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主管部门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进行及完成工程所发生的保证施工生产安全所采取措施而发生的费用，**应列入措施项目清单**。



第四节 工程合同价款管理

为保证工程初期能有足够资金用于购买安全防护用品、设置安全设施、进行安全培训，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预付一部分安全生产措施费，预付金额不低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应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并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对跨年度实施的重大工程，预付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可按年度工程进度计划分解计算。发承包双方在计算应付工程进度款时，不应扣回预付的安全生产措施费。